

美國打壓香港經貿辦損人不利己

梁建邦

美國國會在去年 2 月 17 日提出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》，法案以《港區國安法》「侵害香港人權」和「損害『一國兩制』」為由，要求總統定期審核香港經貿辦是否有資格繼續在美國境內運作。倘若經貿辦未能通過審核，須在 180 日內停止運作。

隨着美國總統大選臨近，美國國會結束夏季休會後，眾議院即展開所謂的「中國週」集中火力審議 28 項針對中國的法案。其中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》於週二獲通過。

香港駐外經貿辦一直致力幫助外國企業和政府瞭解香港特區實況，尤其是涉及內地的事務，可謂是香港與外國之間的橋樑。如今經貿辦成為了美國的過華祭品，筆者在 2004 年退休前曾任倫敦經貿辦處長，因此對此尤感憤慨。

特區政府在 9 月 11 日發表官方聲明，強烈譴責美國詆毀《港區國安法》和抹黑香港人權狀況。

聲明指出，美國自身有最嚴厲的國安法律，卻肆意操作雙重標準，漠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固有權利，詆毀香港特區政府正當依法保障人權和法治的事實，粗暴干預香港事務。

聲明強調香港駐華盛頓、紐約和三藩市經貿辦一直依足當地法律規定運作，在其駐地與當地政府、商界、智庫及不同界別的人士保持緊密聯繫，從而加強香港與美國在不同領域，包括貿易、投資、藝術和文化等的交流。三個駐美經貿辦的成功順利運作，有利於擴大港美不同範疇的務實合作，是互利共贏的事。而事實上，美國在港享有重大的經濟利益，美國對香港的貿易順差過去 10 年達 2,715 億美元，是其對全球貿易夥伴中最高，並且有超過 1,200 家美國公司在港設有業務。

《港區國安法》明確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《基本法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在內的權利和自由。

香港特區按實質證據採取包括國安在內的執法行動，過程中嚴格遵守法規。執法行動與涉案人士的職業、背景和政治立場完全無關。

《基本法》第 63 條列明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。律政司會客觀審視每一宗案件，按實質證據和《檢控守則》作獨立的檢控決定。案件必須有充分證據，可判被告入罪，並符合公眾利益，律政司才會提出檢控。

香港近日的國安案件審訊顯示香港司法獨立運作，包括終審法院海外法官在內的一眾司法機構人員一直保持警惕，確保案件按實質證據和普通法原則審理，讓公義得以彰顯。

一間主要外國商會在今年年初進行問卷調查，近 80%受訪會員表示對香港的法治充滿信心，約 70%表示他們的業務沒有受到國安法影響。

另一間外國商會在上月也公布一項調查結果，顯示企業對香港的營商信心與新冠疫情前的水平相若。

國安法生效後，來自世界各地的商界人士依然大舉投資香港，可見他們對在港營商熱情不減，看重香港的優勢。

投資推廣署在今年首七個月完成 358 項投資項目，較去年同期增加 40%。其中 32 個項目來自美國，位列第三。

此外，根據《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報告》，去年駐港公司數目再次突破 9,000 家。美國駐港企業共有 1,273 間，排名第三。

可見，香港「一國兩制」根基完好無缺。

筆者接觸的外國商界人士當中，大家一致認同香港依然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安全城市，由此造就宜居和良好的營商環境。這不禁令人質疑華府近日對港發佈「營商警示」的動機。

包括美資公司在內的外國企業，大多依靠本國人脈來尋求支援和開拓商機。香港駐外經貿辦正好提供協助，向這些企業推廣經貿和投資商機，以及幫助外商了解涉及內地的香港事務。此舉無疑最符合外資企業的最佳利益。此外，香港駐外經貿辦也經常向東道國提出見解和建議，從而促進香港與當地的合作交流。

縱然三個香港駐美經貿辦的存在符合美國最佳利益，美國國會還是通過法案打擊經貿辦，這是因為美國政客慣於在大選年份大搞反華操作企圖取悅

選民。如今兩黨一致認為中國威脅美國領導地位，難怪兩位總統候選人在最近一次電視辯論中也不忘抨擊中國。

中國無意取代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，而更重要的是，美國在多項指標上均處於領先地位，包括諾貝爾獎得主人數、前沿科學研究、軍事影響力、盟友網絡、美元主導地位，以及植根全球的雄厚軟實力等等。因此，「中國威脅論」完全是無中生有。

1990年夏季，筆者應邀赴美，以「國際訪客」的身份參加為期一個月的訪問，與當地的商界領袖分享筆者對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長遠看法。筆者當時向與會者解釋，香港對中國內地以至世界各國有着重要的戰略地位。回歸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的戰略地位進一步加重。

美國的反華執念源於非黑即白、非贏即輸的敵我思維，以致遏制中國無所不用其極，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》就是其手段之一。

所謂『《港區國安法》破壞「一國兩制」』，實屬無稽之談。香港經貿辦對美方有利，而《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認證法案》無助美國提升競爭力。美國國會通過該法案，只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。

作者是獨立的中國問題專家，曾任香港特區社會福利署署長及香港駐多國首席官方代表。

原文發表在英文《中國日報香港版》評論版面。